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6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李校長揚

記 錄：葉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本門概算編列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分配，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2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金分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共 1 件，所需經費計 20 萬元，提
請追認。(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同意追認。

捌、臨時動議：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京劇團)

決 議：照案通過，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一	提案性質	經費審議	提案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	有關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需新增業務費92萬3,450元一案，提請討論。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本案經113年6月19日第5次管考會議提案通過				
說明	一、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14922J號函核定， 二、本年度教育部核定主冊2862萬元，資訊專章70萬元，經資門比例分配如下： (一)主冊2862萬元： 1、人事費：533萬7,002元。 2、業務費：1,741萬8,998元。 3、資本門：586萬4,000元。 (二)資訊專章70萬元： 1、人事費：3萬1,462元 2、業務費：66萬8,538元 三、經本校於113年6月19日會議決議，並進行經費分配，本年度預算原分配經費超支業務費92萬3,450元，將由本校資本門支出進行轉正，至超支之經常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經費。				
附件	奉核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簽

民國113年6月28日

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主旨：有關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經費分配及提前動支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14922J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本年度教育部核定主冊2862萬元，資訊專章70萬元(附件二)，主冊經費門比例分配如附件三。

(一)主冊2862萬元：

1、人事費：533萬7,002元。

2、業務費：1,741萬8,998元。

3、資本門：586萬4,000元。

(二)資訊專章70萬元：

1、人事費：3萬1,462元

2、業務費：66萬8,538元

三、經本校於113年6月19日會議決議，經費分配如附件四，已提前動支2,117萬8,609元，擬提前動支剩餘經費額度如下：。

(一)主冊814萬1,391元：

1、人事費：253萬7,002元。

2、業務費：343萬5,589元。

3、資本門：216萬8,800元。

四、本年度預算原分配經費超支業務費92萬3,450元，將由本校資本門支出進行轉正，惟轉正項目另案簽核。有關超支之經常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經費。

五、本案請依附件四分配各單位預算，請主計室協助經費分配。

擬辦：本案倘奉核可，請依說明段辦理，所需新增經費92萬3,450元，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當否，敬請核示



教務處

1135002498

主旨：有關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經費分配及提前動支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案經理 黃昭莉 0628
1158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蔡晏榕 0628
1401

教務長 蘇秀婷 0628
1531

修正金額及文字

專案經理 黃昭莉 0628
1640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

一、請影送本室辦理提前動支及請購系統計畫補助款分配。

二、請將簽案影本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送本室。

組員 葉姿伶 0628
1647

專員 潘蓓貞 0701
0837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0703
0935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703
1133

主任秘書 陳金鳳 0703
1220

校長 李揚 0703
124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2314922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表、經費配置 (A09000000E_1132314922J_senddoc67_Attach1.ods、
A09000000E_1132314922J_senddoc67_Attach2.pdf)

主旨：貴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3年核定經費、各期配置及請撥
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大專校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經費使用原
則）第4點第9款第6目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5年期計畫並採2+3兩階段推動，113年為計畫執
行第1階段第2年，學校第1階段執行情形，將作為第2階段
經費調整依據。

三、貴校113年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各期配置如附件1，說
明如下：

(一)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旨揭計畫，本部業於112年12月
26日，依112年主冊計畫及主冊專章核定補助經費之30%
額度，先行撥付113年第1期經費在案。

(二)113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

總收文 113.05.28



1130005952

31日止，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得回溯至113年1月1日。

(三)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請貴校將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主冊專章）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主冊專章）10%以上。

(四)本部業依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3款補助經費20%為資本門、80%為經常門之原則，核配主冊計畫、主冊專章、研究中心經資門額度，另加計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各該核定經資門額度。請依本部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經資門配置、經費使用原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各項目經費配置表」（附件2），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將ODS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以學校帳號登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

（<https://sprout-tech.twaea.org.tw/>）後，至「調查表」項內上傳。

(五)依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7目及第8目規定，學校如有辦學品質等疏失，或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本部將納入後續年度經費核配扣減之參酌，併予說明。

四、承上，第2期及第3期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一)第2期經費：於第1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並檢附領據及經費請撥單，始得報部請撥。

(二)第3期經費：前2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並檢附領據及經費請撥單，始得報部請撥。

五、另貴校配合執行「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等業務，須調派或增聘人力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學生聯繫及電腦系統調整等事項，爰依學校學生數酌予補助，學校應於可支用範圍內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應如實繳回。未盡事宜請逕洽呂佳穎小姐(02)7736-5916。

六、其他重要提醒事項：

- (一)資訊資安作業為校務運作重要核心，為強化資安作業，除核撥之資安強化專章經費外，未來學校於資安落實成效亦將列入下一年度主冊整體成果評分衡酌。
- (二)依監察院113年2月29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069號函調查意見略以，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硬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爰此，請於主冊計畫應編列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之經費。
- (三)應依法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並將與教師、學生權益有關法規「公開」於校內相關網站，如經查未落實者，後續將酌減補助經費。
- (四)應強化落實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透過本計畫補助與自籌經費挹注、配置專責人力資源，結合計畫成果之管考追蹤、評鑑作業與資訊公開，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以利成效考核與計畫滾動調整，並宜將成果與亮點公告於管考平臺。
- (五)校內補助及獎勵教師教學或研究應評估經費挹注對象之

衡平性及合理性，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

(六)應編有一定比例之圖書購置經費（含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並訂有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

七、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前已由本部核定，請依各該函文辦理相關事項。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事宜，本部將另案通知。

九、旨揭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第一部分：

1、主冊計畫、主冊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林汝容科員(02)7736-5863。

2、主冊專章—資安強化：李忠瑋設計師(02)7736-5633。

3、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丁苑婷科員(02)7736-6162。

4、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黃巧吟科員(02)7736-5862。

5、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溫怡婷專員(02)7736-6754。

(二)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林冠華科員(02)7736-5845。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113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各期配置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附件2

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部分							總計
(A) 主冊計畫	(B) 主冊專章 國際化之 行政支持系統	(C) 主冊專章 資安強化	(D)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計畫	(E) 附錄一		(F) 附錄二	(G) =(A)+(B)+(C)+ (D)+(E)+(F)
				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E1)	執行「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方案衍生工作項目 (E2)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28,620,000	0	700,000	0	1,148,000	30,000	960,000	31,458,000

各期配置(不含附錄二)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第 3 期款
經常門(H)	經常門(I)={ (G)-(H)-(F) } * 0.8	資本門(J)	經常門(K) = (G)-(H)-(I)-(J)-(F)
8,796,000	12,670,400	5,864,000	3,167,600

說明：

1. (A)欄~(C)欄係依 112 年度補助經費核定；112 年未獲補助者，則依本部專案審查結果核定。
2. (D)欄、(E1)欄、(F)欄補助經費，請依各項計畫核定公文，辦理相關事項。
3. (E2)欄係因應公立學校配合執行「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等業務，須調派或增聘人力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學生聯繫及電腦系統調整等事項，爰依學校學生數酌予補助，學校應於可支用範圍內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應如實繳回。

113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目經費配置表

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合計	配合款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行政管理費	汰換教學設備	其他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校務整體發展	5,337,002	14,556,998	0	5,864,000		25,758,000	2,862,000	1.占主冊計畫補助款之90%以內。 2.係「全額補助」，如遇非屬規定使用範圍所列項目，應由學校編列之配合款支應。 3.為辦理監察院調查意見，資本門部分請明列用於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之金額。
		學生獎助學金		2,862,000				2,862,000		1.占主冊計畫補助款之10%以上。 2.係「全額補助」，如遇非屬規定使用範圍所列項目，應由學校編列之配合款支應。 3.使用範圍請參考備註。
	主冊專章	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 (未獲補助則免填)						0		係「全額補助」，如遇非屬規定使用範圍所列項目，應由學校編列之配合款支應。
		資安強化	31,462	668,538				700,000		係「全額補助」，如遇非屬規定使用範圍所列項目，應由學校編列之配合款支應。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0		1.請填列USR報部經常門及資本門總經費。 2.個案核定補助比率後將陸續核定。
	附錄一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500,000	648,000				1,148,000	6,547	1.請填列附錄一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2.核定補助比率：98.09% (不含學校C4配合款)。
		執行「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方案衍生工作項目(未獲補助則免填)	0	30,000				30,000		因應公立學校配合執行「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等業務，須調派或增聘人力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學生聯繫及電腦系統調整等事項，爰依學校學生數酌予補助，學校應於可支用範圍內專款專用，如有騰餘應如實繳回。
第二部分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未獲補助則免填)							0		係「全額補助」，如遇非屬規定使用範圍所列項目，應由學校編列之配合款支應。
合計			5,868,464	18,765,536	0	5,864,000		30,498,000	2,868,547	請確認各項金額與補助經費表一致。
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 (%)			80.00%			20.00%		100.00%		資本門占補助經費 (不含附冊、附錄一、附錄二) 20%以內。
人事費占補助款比率 (%)			18.15%							人事費占補助經費 (不含附冊、附錄一、附錄二) 50%以內。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專案黃怡利

組員葉姿伶

組員張玉珍

主計室楊穎菁

會辦單位：

專案陳以荃

組員范玲美

系統組黃士剛

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圖資中心黃一峰

【備註】

- 1.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業協助機制」前業由本部另案核定。本表請依本部各項訂定核定補助經費、經常門配置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後，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下午5時前免備文將ODS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以學校帳號登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 (<https://sprout-tech.twaea.org.tw/>) 後，至「調查表」項內上傳。
- 2.依監察院113年2月29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069號函調查意見略以：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
- 3.各項經費不得與其他項目混用（如主冊專章經費「不得」混用至主冊計畫）。另依本部補（撥）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混用，人事費如需混用，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4.主冊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應以學生為獎助對象，學校宜訂有相關標準或規定據以核發，事由可包括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良、鼓勵學習（如跨校輔系、雙主修）、移地研究、出國研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出國交換、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考照費用、學生專利獎金、研究型助理（RA）、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等主冊計畫相關措施；但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第3款第8目規定，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6.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係由本部綜規司另行核定與撥付經費，不在本表調查範圍內。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二	提案性質	新增經費	提案單位	藝文中心
案由	內湖校區校門LED看板採購案新增經費計63萬元整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本校113年4月9日戲曲文字1135001174號簽准案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門面形象及增加動態展示效果，擬於警衛室屋頂裝設LED看板（寬352公分、高192公分），預算金額增加為新臺幣63萬元整。 二、本案業於113年4月9日簽准。				
附件	簽准影本				

承辦人：

秘書陳增隆

單位主管：

藝文中心張文美
中心主任

簽

民國113年3月29日

於藝文中心

主旨：為重新辦理「內湖校區校門LED看板採購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前以戲曲文字第1135000762號（影本如附件1）簽辦採購事宜，因後續變更裝設位置及尺寸，爰重新辦理採購作業。
- 二、為增加展示效果，本案擬改裝設於警衛室屋頂，LED尺寸增加為352公分、高192公分，故預算金額增加為新臺幣63萬元整，擬請鈞長同意新增資本門63萬元作為上開採購預算，敬陳需求說明書如附件2。
- 三、本案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https://ppt.cc/fuR74x>) 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上網公開徵求3家以上廠商提供企劃書或書面報價，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以前開上網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後，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四、本案擬召開會議方式辦理評審，檢陳投標需知如附件3，擬請總務處協助相關程序。

擬辦：奉核後，

- 一、上開資本門預算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審議通過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會辦單位：事務組、保管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藝文中心
1135001174

承辦單位

秘書 陳增隆	0329 1545
--------	--------------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美	0401 0958
------------------	--------------

秘書 陳增隆	0402 1109
--------	--------------

修正擬辦有關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事項。

秘書 陳增隆	0403 1512
--------	--------------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美	0403 1514
------------------	--------------

內會/會辦單位

展演組 組長 彭書相	0401 0909
---------------	--------------

奉核後辦理採購。

組員 林睿璋	0401 1503
--------	--------------

事務組 組長 許朝明	0401 1527
---------------	--------------

總務長 張旭南	0402 0955
---------	--------------

LED看板(3140307-01)列機械設備。

保管組 組長 楊金錫	0402 1456
---------------	--------------

事務組 組長 許朝明	0402 1459
---------------	--------------

代

決行

專門 委員 楊晏甄	0408 0930
--------------	--------------

主任 秘書 陳金鳳	0408 1003
--------------	--------------

副校長 敖國珠	0408 1308
---------	--------------

校長 李揚	0408 1309
-------	--------------

- 一、依據本校113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三、(四)略以，倘為執行緊急而迫切需要之業務，50萬元以下，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支用，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超過50萬元，則應提該會審議後支用。

- 二、本案金額超過50萬元，請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組員 許雅婷	0402 1644
--------	--------------

專員 潘蓓貞	0403 1203
--------	--------------

主計室 主任 楊馥菁	0403 1405
---------------	--------------

組員 許雅婷	0403 1601
--------	--------------

專員 潘蓓貞	0403 1652
--------	--------------

主計室 主任 楊馥菁	0403 1658
---------------	--------------

簽

民國113年3月1日

於藝文中心

主旨：為辦理「內湖校區校門LED看板採購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內湖校區校門左側公布欄年代久遠且日曬雨淋，造成構造部分損毀、老舊，為提升本校門面形象，改以動態影像提供豐富校園資訊及招生訊息，擬採購設置LED顯示看板。
- 二、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43萬元整，本中心資本門已用於演藝中心門口意象修繕工程，擬請鈞長同意新增資本門43萬元作為上開採購預算，敬陳需求說明書如附件1。
- 三、本案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https://ppt.cc/fuR74x>）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上網公開徵求3家以上廠商提供企劃書或書面報價，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約）。以前開上網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後，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四、本案擬召開會議方式辦理評審，檢陳投標需知如附件2，後續擬請總務處協助相關程序。
- 五、本案建議尺寸長192cm、寬(高)128cm，依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https://bitly.co/OPYB>），本案未超過2公尺規範，免申請雜項執照。另因涉及環境部「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https://bitly.co/OPYN>）及資通安全防护，加會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及圖資中心。

擬辦：奉核後，

- 一、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 二、上開資本門預算新增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三、購置完成後，比照中興堂大型LED，移請圖資中心管理。



藝文中心
1135000762

會辦單位：總務處、圖書資訊中心、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 陳增隆 0301
1105

秘書 陳增隆 0304
1042

藝文中心 張文美 0304
中心主任 1111

敬會 總務處環安組

秘書 陳增隆 0308
1440

內會/會辦單位

展演組 彭書相 0301
組長 1214

奉核後請副知，辦理採購。

組員 林睿璋 0304
1504

事務組 許朝明 0305
組長 1156

LED顯示看板(3140307-01)
列機械設備。

保管組 楊金錫 0305
組長 1459

總務長 張旭南 0306
1131

依據環境部光汙染管理指引規定，建議於下班之後，調暗亮度或以靜態畫面顯示，減少閃爍，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以減少光汙染。

環安組 田國華 0311
組長 1104

總務長 張旭南 0311
1128

決行

專門 楊晏甄 0313
委員 0913

主任 陳金鳳 0313
秘書 1626

- 一、圖資中心目前管理內湖校區4台(含中興堂LED)及木柵校區2台，共6台電視影音播放系統。
- 二、播放內容係由各單位提供且僅對校內播放宣傳，每套播放設備都必須考量後續維修、管理、更新及汰換需求，維運也須投入相當人力與經費維護管理。
- 三、經查目前捐贈本校中興堂LED設備，播放內容須人力到現場處理，且無進階播放系統可供排程及循環播放運用，後續還有許多工作事項，爭取預算來優化改善該設備。
- 四、再查依往例各單位所採購設備，皆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保管、管理及維護(如學務處採購LED顯示器)，本案所採購設備應由需求單位自行管理，不應歸由本中心管理，且本中心目前辦理資訊安全業務繁重，已無多餘人力及經費維護該設備，敬請鈞長諒察裁示。

系統組 組長	黃士剛	0308 0910
-----------	-----	--------------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黃一峰	0308 1030
----------------	-----	--------------

奉核後請將簽文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影送至本室。

組員 許雅婷	0311 1416
--------	--------------

專員 潘蓓貞	0312 1538
--------	--------------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0312 1547
-----------	--------------

未核外

附件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一、設置位置範圍：

內湖校區警衛室上方（現況 LED 模擬圖如下）。



二、現況描述：

內湖校區校門左側公布欄年代久遠且日曬雨淋，造成構造部分損毀、老舊，為提升本校門面形象，擬改於警衛室架設 LED 看板，以動態影像提供豐富校園資訊及招生訊息。

三、預算：新臺幣陸拾參萬元。

四、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軟硬體建置：於上述位置裝設 LED 看板及監控系統。

1.箱體規格及固定：

- (1)固定架 需配合現場需要製作，可支撐寬 352cm 以上、高 192cm 以上 LED 箱體。
- (2)安裝方式、高度及範圍經校方同意後施作。
- (3)固定鋼構應具抗颶 11 級(蒲氏風力級數)之能力。

2.LED 看板規格：每像素採用：1R1G1B，一個發光管。

- (1)點間距 (Pixel Pitch) 應小於或等於 P2.5mm。

- (2)建議尺寸：寬 352cm、高 192cm，在參考尺寸誤差±10%雙方均不得要求調整價格。
 - (3)需為防水型箱體（IP65 以上）。
 - (4)解析度：1408×768 以上。
 - (5)亮度：5000cd/m²。
 - (6)LED 顯示屏刷新率不低於 3840Hz，且達 16-bit 灰階。
 - (7)水平最大視角應達 160 度。
 - (8)模塊工作電壓 5V/顯示屏 220V。
- 3.廠商需包含電路配置，依 LED 看板需求配置電纜線至「警衛室」。
- 4.廠商需包含訊號線路配置，依 LED 看板需求配置訊號線至「警衛室」。
- 5.播放主機/CMS：
- (1)網路連接：
 - ①應以 CAT-5E 以上網路線連接，相關網路線材及布設由廠商自行負擔。
 - ②相關系統不得留設後門程式。
 - (2)輸出及影片規格：
 - ①可輸出 1080P、16:9 之影片（支援 MP4、MKV 等影音格式）。
 - ②支援 PNG、JPG 等影像格式。
 - (3)國際品牌電腦 1 臺：含主機、螢幕、滑鼠、鍵盤、獨立顯卡及作業系統，並應完成 LED 管理功能安裝。
 - (4)校方擁有全部軟體（系統）使用權外並可自行設定參數。
- 6.估價已包含功能完整之軟、硬體，承商採責任施工，不得擅自要求額外加價。
廠商須赴現場瞭解實際環境，再行投標，不得於得標後以其他理由致延宕工期要求加價。
- 7.本案軟硬體維護 1 年。

(二)其他注意事項：

- 1.本案應符合環境部「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並應加裝亮度控制器或以軟體控制等方式調整亮度。
- 2.本案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如需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許可，廠商應配合相關作業及提供設計圖說，規費及保險費由本校另行支應。

附件3

「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案」

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一、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2 項，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其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總平均評分不低於審查所訂之及格分數（80 分）之廠商，依優勝廠商順序議價。

二、審查標準：

評 審 項 目	評 審 子 項	配 分
廠商簡介及 履約實績	關於投標廠商之組織架構、財務狀況、人員結構與培訓及履約能力【截止投標日前 3 年內(含)廠商完成及執行中與本案標的性質類似或相關之專業資料】	20
規劃設計能力	對現場了解及規劃方案、產品與空間搭配協調性、規劃設計構想、整體性評估。	20
執行能力、設備 之材質功能	(一)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完整性、所提內容可行性、如期履約能力、整體工作進度之安排。 (二)設備之規格、材質、耐用性、功能符合使用需求。	25
價格分析	經費分配合理性。	20
簡報與答詢	簡報之流暢性及答詢之完整性。	15
合 計		100

三、審查評定方式：

- (一) 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優勝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優勝，獲本案優先議價權。
- (二)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撰寫與製作：

- (一) 建議內容：
 1. 廠商規模、實績。
 2. 製作規劃與進度。
 3. 產品及技術說明。
 4. 價格分析。
- (二) 格式、份數及一般規定：
 1. 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紙張格式採 A4 尺寸（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總頁數（含附件）建議不超過 30 頁，製作 8 份。
 2. 說明內容保證其真實性，中若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以免遭質疑有抄襲之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相關法律後果由廠商自行負責。
 3. 製作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契約簽訂前花費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
 4. 投標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不得修改，如經審查建議或需求單位要求，得經雙方合意將較招標文件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項目納入契約。

五、受評廠商簡報注意事項：

- (一) 簡報次序以參加廠商送達標單時間決定，投標時間相同時，由本機關自行抽籤決定順序。
- (二) 投標廠商得派本案執行團隊代表（至多 2 人）到場簡報，未參加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權，未準時出席簡報者逕就其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分，簡報與答詢一項以零分計。
- (三) 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機關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設備、器材請廠商自行備妥並自行派人操作。
- (四) 簡報內容及時間：
 1. 簡報內容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

- 2.廠商得提供實體樣式供委員參考。
- 3.受評廠商家數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委員提問（統問統答）。
- 4.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委員討論及決議時間請所有參加簡報廠商一律退席。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QUOTATION

TRUSTWORTHY
晟弘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聯絡人：陳增隆
電話：02-27962666 #1634
傳真：
E-mail：
報價日期：2024/3/24

承辦業務：李咨亨
手機：0927-227-520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10-13號
電話：02-8531-6469#35
傳真：02-8531-5865
報價單號：2024032401

No	品牌	產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建議售價	優惠報價	合計
1		P2.5 LED 戶外顯示屏	解析度:1408 × 768 dots=1,081,344 顯示面積:352*192 CM 台灣客製化鍍鋅鋼板箱體 箱體尺寸:362*200*50CM 國際品牌變壓器 (具BSMI 認證)*22 模塊數量:11*12=132 刷新率:3840 亮度:5000CD/M2 電壓220 v 26 A 同異步系統 支援圖片影片文字,可撥放1080p、16:9影片 -- 網路線2 條 模塊防水係數ip65 (具認證)	1	台		\$551,600	\$551,600
2		台灣品牌視頻處理器	HDMI-同步顯示 USB-即插即用 RJ45-電腦編輯 能上網還可遠端遙控	1	台		\$42,000	\$42,000
3		簡易弱電	網路線長度:60 米長 電線3.5 平方*3C *40 米長 接現有的開關 處理器與電腦放置警衛室	1	式		\$10,500	\$10,500
4		固定鋼構	顯示屏架高1 米 10*5cm C 型鋼為主結構 吊車 抗颶11級(蒲氏風力級數)		式		\$26,250	\$0
5		國際品牌電腦	(含獨立顯卡) 主機+螢幕+滑鼠+鍵盤	1	式		\$30,000	\$30,000
			以下空白					
							合 計：	\$634,100

備註 1.以上產品價格皆為含稅價
2.以上報價有效期限：15天
3.付款方式：現金匯款
4.本報價單所列價格及條件承蒙 閣下認可簽署後,視同正式訂購單
5.顯示器及投影布幕類產品只配送至1樓，恕不包含樓層搬運服務
6.產品除新品不良，恕不提供退換貨服務



匯款帳號：193-10-001984-0
戶名：晟弘科技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泰山分行

客戶代表簽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三	提案性質	新增經費	提案單位	藝文中心
案 由	本校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自籌款新增經費計234萬元整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本校113年6月24日戲曲文字1135002321號簽准案				
說 明	一、本案包含展館電力系統維護與更新及音響燈光設備採購，依據補助計畫規定，本案採部分補助90%，須由本校負擔部分經費10%。本案核定計畫金額2,340萬元，依上開比率核算，自籌款需234萬元整。故需新增資本門234萬元。 二、本案業於113年6月24日簽准。				
附 件	簽准影本				

承辦人：組員徐瑜涓

單位主管：藝文中心張文美
中心主任

簽

民國113年6月17日

於藝文中心技術組

主旨：為本校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自籌款234萬元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7780號函（附件1），教育部已核定旨揭計畫並撥款。
- 二、因本案核定及撥款時程急迫，未及於本（113）年度編列預算，故需新增資本門234萬元。
- 三、本案包含展館電力系統維護與更新及音響燈光設備採購，依據補助計畫規定，本案採部分補助90%，須由本校負擔部分經費10%，檢陳項目經費核定表如附件2。本案核定計畫金額2,340萬元，依上開比率核算，自籌款需234萬元整。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新增經費將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採購暨核銷事宜。

會辦單位：京劇團、綜藝團、總務處、IR辦公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 員徐瑜涓 0617
1534

技術組 舒應雄 0617
組 長 1942

藝文中心 張文美 0619
中心主任 1324

組 員徐瑜涓 0620
1137

修正附件2。

組 員徐瑜涓 0620
1649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

事務組 許朝明 0619
組 長 1347

總務長張旭南 0619
1454

綜藝團 白志煌 0619
兼行政 1417

綜藝團 謝美玉 0619
總幹事 1424

綜藝團 王動員 0619
團 長 1428

京劇團 唐瑞蘭 0619
總幹事 1452

京劇團 張作楷 0619
團 長 1723

決行

專門 楊晏甄 0621
委員 1006

專門 楊晏甄 0621
委員 1006

代
副校長敖國珠 0621
1720

校 長李 揚 0624
1135



藝文中心

1135002321

研究助理葉獻仁 0620
1147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620
1543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620
1543
代

奉核後請將全案影本及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送本室。

組員 許雅婷 0621
0832

專員潘蓓貞 0621
1000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0621
1005

檔 號： 112/050203/01

保存年限： 10年

簽

民國112年12月28日

於秘書室

主旨：教育部補助本校「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資本門經費新臺幣2,106萬元，業已轉辦撥款，餘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77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應於計畫完結1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表及報告書一式2份，辦理核結作業。

擬辦：文存查。

會辦單位：藝文中心、出納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研究助理葉獻仁 1229
1103

專門委員 楊晏甄 1229
1127

專門委員 楊晏甄 1229
1127
代

內會/會辦單位

秘書陳增隆 1229
1354

展演組彭書相 1229
1357

組員徐瑜涓 1229
1357

技術組舒應雄 0102
1254

藝文中心張文美 0102
1302
中心主任

決行

副校長敖國珠 0103
1539

校長李揚 0103
1544

12/28已入401帳戶。

出納組洪莉欣 0102
1337
組長

總務長張旭南 0102
1735

專員潘蓓貞 0103
1152

主計室楊馥菁 0103
1214
主任



秘書室

11200135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怡華
電話：02-7736-5839
電子信箱：g6u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0127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本部部分補助貴校「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資本門經費新臺幣2,106萬元，業已轉辦撥款，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2年12月21日戲曲秘字第1120013247號函。
- 二、本案請依「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於計畫完結1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表及報告書一式2份，辦理核結作業。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2023/12/26 文
交 18:04:39 換 章

總收文 112.12.27



112001351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計畫名稱：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		
計畫期限：計畫核定日至11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340萬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106萬元，自籌款：234萬。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23,400,000	23,400,000	21,060,000	演出展館電力改善、音響設備和燈光設備。
合計	23,400,000	23,400,000	21,06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藝文中心 主任張文美 專員潘蓓貞 主計室楊瓚菁		校長李揚 1205 1502 秘書長-翁怡華 12071619 技師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楊玉惠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90%】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錄表 2 中興堂電力改善估價表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MOF 表箱	組	2	220,000	440,000	CASE W1600×H2350×D1800mm 室內落地防水型,SPHC 鋼板材質, 門板 3.0t,箱體 2.0t 以上,粉體塗裝, 符合 401 條款
2	高壓斷路器及箱體	組	4	660,000	2,640,000	●CASE W1600×H2350×D1800mm 室內落地防水型,SPHC 鋼板材質, 門板 3.0t,箱體 2.0t 以上,粉體塗裝, 符合 401 條款。 ●VCB 真空斷路器 3P 24KV 630A 16KA 真空管 EPOXY 環氧樹脂實 心包覆,符合 401 條款 ●保護電驛 27/59/50/50N.51.51N 十 相一體、HCT 20KV 30/15VA 1.0 5P20 模鑄式、UPS 1Ø 2W 120V 1KVA,符合 401 條款
3	LBS 開關及箱體	組	2	220,000	440,000	●CASE W1600×H2350×D1800mm 室內落地防水型,SPHC 鋼板材質, 門板 3.0t,箱體 2.0t 以上,粉體塗裝, 符合 401 條款 ●LBS 負載切換開關 3P 三相連動 24KV 200A 20KA 以上,符合 401 條款
4	LBS 及高壓電容器 及箱體	組	1	660,000	660,000	●CASE W1600×H2350×D1800mm 室內落地防水型,SPHC 鋼板材質, 門板 3.0t,箱體 2.0t 以上,粉體塗裝, 符合 401 條款 ●LBS 負載切換開關 3P 三相連動 24KV 200A 20KA 以上,符合 401 條款 ●HV SC 高壓電容器 1Ø 22.8KV×3 只,符合 401 條款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5	高壓變壓器 500KVA 油浸自冷式 (22.8KV/380- 220V)	台	1	650,000	650,000	非晶質節能高效率，符合 401 條款
6	高壓變壓器 300KVA 油浸自冷式 (22.8KV/380- 220V)	台	1	520,000	520,000	
7	高壓變壓器 300KVA 油浸自冷式 (22.8KV/190- 110V)	台	1	520,000	520,000	
8	低壓配電盤及開關	組	3	680,000	2,040,000	
9	運雜及起重	式	1	500,000	500,000	
10	施工工資	式	1	800,000	800,000	
11	勞安及品管人員設置	式	1	60,000	60,000	
12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650,000	650,000	
13	竣工檢測及報竣	式	1	295,000	295,000	
14	廢品清運費	式	1	110,000	110,000	
15	工程管理及利管	式	1	620,000	620,000	
16	工程保險	式	1	540,000	540,000	
17	稅金	式	1	575,000	575,000	
合計					12,060,000	



附錄表 3 音響設備和燈光設備估價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SHURE QLX-D14 G62	10	套	45,000	450,000	數位無線麥克風接收機與發射機。供演員使用。
2	全指向 Mini 麥克風 (膚色)	10	條	8,000	80,000	領夾式麥克風，供演員使用。
3	SHURE QLXD2/B58A	2	台	22,000	44,000	數位手持無線麥克風，供演員使用。
4	SHURE UA844+SWB	2	台	20,000	40,000	數位手持無線麥克風接收機，供演員使用。
5	SHURE UA874US (含 80 米 RG213/ RG8 BNC Cable)	2	片	24,000	48,000	主動定向天線，供演員使用。
6	DPA CORE 4099V	1	組	250,000	250,000	樂器專用麥克風組(10 隻裝)
7	SHURE SM58S/MIC 高架	4	式	5,400	21,600	通用型麥克風含高麥克風架
8	SHURE SM57/MIC 矮架	4	式	5,600	22,400	通用型麥克風含矮麥克風架
9	無線麥克風/麥克風架/線材/喇叭架 Flightcase	1	式	60,000	60,000	器材設備收納使用
10	Yamaha DM7 (含 FlightCase)	1	點	1,200,000	1,200,000	數位混音機含攜行箱 (調整音場及演員聲音平衡)
11	Yamaha Rio3224 (含 FlightCase)	2	台	420,000	840,000	數位音訊接線盒含攜行箱 (調整音場及演員聲音平衡)
12	無線 Intercom (6X 無線腰包(含耳機及 Flightcase))	1	式	450,000	450,000	演出技術人員通訊對講使用。
13	雙 8 吋中高音喇叭	8	顆	180,000	1,440,000	揚聲器。
14	雙 18 吋低音(含中高音扣具,推輪,保護套)	4	顆	180,000	720,000	揚聲器。
15	4 迴路 DSP 擴大機 4x3000W@4Ohm, 4x1600W@8Ohm	2	台	328,000	656,000	擴大機及處理器。
16	4mm ² OFC 喇叭線	200	米	400	80,000	4mm ² OFC 喇叭線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7	12 吋 同軸擴音及監聽喇叭(含兩隻裝 Flightcase)	4	顆	112,000	448,000	供演員舞臺監聽使用。
18	4 吋 樂池監聽喇叭(含腳架)	4	顆	30,000	120,000	供演員舞臺監聽使用。
19	4 迴路 DSP 擴大機 4x2000W@4Ohm, 4x1400W@8Ohm	1	台	236,000	236,000	供演員舞臺監聽使用。
20	4 迴路 DSP 擴大機 4x750W@4Ohm, 4x350W@8Ohm	1	台	120,000	120,000	供演員舞臺監聽使用。
21	線材及接頭一式	1	式	275,400	275,400	供設備連接使用。
22	BSWF 四合一 LED 搖頭電腦燈	8	盞	198,000	1,584,000	配件包含： •掛鉤(鑄鐵)KUPO C-06 x2 •安全索 KUPO SW-01 x1 •原裝燈具安全泡棉殼(foamshell) x1
23	航空箱 適用於： BSWF 四合一電腦燈	4	個	16,000	64,000	【2 燈一裝，對輪(煞車 x2、不煞車 x2)】顏色：黑色。
24	LED 搖頭染色燈	12	盞	65,800	789,600	配件包含： •掛鉤(鑄鐵)KUPO C-06 x2 •安全索 KUPO SW-01 x1 •原裝燈具安全泡棉殼(foamshell) x1
25	航空箱 適用於：LED 搖頭染色燈	6	個	15,000	90,000	【2 燈一裝，對輪(煞車 x2、不煞車 x2)】顏色：黑色。
26	MA grandMA3 onPC 4Port Node 4k	1	台	134,000	134,000	德國製
27	MA NPU (Network Processing Unit)	1	台	355,000	355,000	
28	grandMA3 onPC 4Port Node 4k	1	台	138,000	138,000	
29	Chauvet Professional RDMX Splitter 8	2	台	22,000	44,000	美國製
30	營業稅金	1	式	540,000	540,000	上述價格的 5%計算。
合計					11,34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四-1	提案性質	經費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室文書組
案 由	113年度秘書室文書組約用助理1名經費追加案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29日簽奉核准在案(如附件1)。 二、因應近期配合檔案查調人力所需，已調派專人負責，過渡期擬進用助理1人，協助處理每日公文稽催、歸檔上架等檔案管理業務，俾使文書檔案作業執行順利。 三、聘期自113年初等考試分發人員報到日4月9日起3個月止，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表1-助理薪級表學士一級33,078元起敘(如附件2)，勞保2,834元、健保1,611元、勞退1,998元，預估約需118,563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				
附 件	一、113年3月29日奉核准發文。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表1。				

承辦人：

文書組長朱佩珍

專門委員楊晏甄
0410 1150

單位主管：

秘書長陳金鳳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四-2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一、學務處生輔組性平業務高階專案經理新聘案 二、本案預估費用至113年12月止，薪資新台幣357,686元、勞保27,342元、健保17,955元、勞退22,260元、年終44,709元、補充保費943元，合計470,895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明	因本校性平業務繁重，組織人力不足，擬聘任專職處理性平案件之高階專案經理。聘用人員之必要性： (一)本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僅一員，平日需處理通報、案件相關人等聯繫、召開性平委員會、辦理性平案件調查訪談，另還需承辦相關性平之計畫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等工作。 (二)自職於112學年度至學務處上任以來，本校通報性平案件共計30件。前承辦人於112年12月21日到職因個人因素調離，現任承辦人於113年3月1日到職，在管辦承接業務的同時又因教育部要求重新審視93~112年間本校歷年性平案件，需調案、閱件、彙整、簽文報部。新、舊案件交雜繁重牽涉眾多外部單位，使目前承辦人身心無法負荷需休養三月餘(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9日)，請假休養期間無人可代理業務。 (三)本校因學制跨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4個部級，致學生事務態樣繁雜，檢視性平業務人力組織，目前僅承李員1人，因此擬聘任專職處理性平案件之高階專案經理1員。 二、本案113年5月20日簽奉核定。 (倘係經費追認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件	簽核影本1份				

 承辦人：校安人員段又寧
06181519

單位主管：主任吳健普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連曼廷
0619 6956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69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四-3	提案性質	新增經費辦理追認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學務處113年度性平業務預算分配金額為25萬元整，截至目前之執行數為246,607元，剩餘數為3,393元。因原有編列預算不敷使用，擬新增經費辦理，因個案數量有不確定性，暫估所需金額約442,120元整。提請審議。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說明	依實際支出核銷，支出費用細項如下： 一、出席費(含補充保費)：2,553元*40人次=102,120元 二、調查報告稿費(含補充保費)：20,000元*15篇=300,000元、 三、聽打費約：40,000元。 四、共計442,120元。 113年度學務處申請新增經費，業於113年06月11日簽奉核准。				
附件	附件1-新增經費奉准簽(文號:1135002142) 附件2-學務處113/01/01~113/12/31年度預算動支明細表				

承辦人：

謝曉雲
113.6.11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四-4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學務處校安人員新增乙類執勤加班津貼一案，所需經費為 (1)支給平日執勤加班津貼每日400元。 (2)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值勤加班津貼每日800元。 (3)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全年366日，平日日數為251日*400元=100,400元；放假日日數為115日*800=92,000元，113年乙類值勤費用為192,400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例如:第XX次行政會議、XXX學年度第X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本校屬於乙類值勤，每位校安人員均需輪值，參考「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之值班費支給平日夜間400元，假日以日、夜間兩個時段支給800元。 乙類值勤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頒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以加班津貼辦理，本案擬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算。 二、本案113年5月20日簽奉核定。				
附件	1. 簽核影本1份 2.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3. 113年全年辦公日曆、放假日天數表。				

 承辦人：段又寧
 06191019

 單位主管：吳健普
 06191022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連曼廷
 06191022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四-5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一、學務處宿舍管理員新增夜間輪值勤務之故，聘用人員依《注意事項》加給三級薪點為起薪薪給，原碩士畢業聘用薪點295加給三級為322起薪 二、本案預估費用自113年4月至113年12月止，本案預估費用自113年4月至113年12月止，新增經費為 3,476(月)*9*1(人)=31,284、勞保324*9*1=2,916、健保183*9*1=1,647、勞退228*9*1=2,052、年終3,476*1.5*9/12=3,911，補充保費3,911*0.0211=83，共計約41,893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明	本案113年5月20日簽奉核定。				
附件	1. 簽核影本1份				

承辦人：校安人員段又寧

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學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連曼廷
 625 162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提案單

編號	四-6	提案性質	經費追認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本校接受教育部「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兩校區各項交通安全設施及空間規劃修繕整理等，新增經費約490,000元。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無				
說明	一、依據本處113年4月23日1135001523號簽呈奉准辦理。 二、為配合旨揭輔導案，兩校區各項交通安全設施及空間規劃修繕整理，原由本處編列之維護費支應，已執行兩校區交通標線畫設工程及部份木柵校區藝德樓地下停車場大型廢棄物清運。 三、因近期地震頻仍，校園各項災損急修案件遽增，經檢討後維護費額度恐不足支應，故執行旨案預算擬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四、隨文檢附預算表及前簽函等資料各一份。				
附件	奉核簽文				

承辦人：

事務組長 許朝明

單位主管：

總務長張旭南
113.5.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四-7	提案性質	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追認	提案單位	綜藝團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113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及歐非團)」採購案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600,000元， <u>新增經費400,000元</u> ，200,000元由本預算支應。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說 明	113年5月2日簽文文號1130004755，業於113年5月7日簽奉核准。 本案需於完成用印時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600,000元併寄送該會，俾利辦理簽約事宜。本案履約保證金，擬由本團本預算項目【展演製作費】支付新臺幣200,000元， <u>餘額新臺幣400,000元</u> 擬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追認。依該會「113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採購案」契約書(契約編號：1130020048D-1)，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				
附 件					

承辦人：


 0509 1463

單位主管：


 0509 1444